



中共阳城县委组织部

中共阳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阳组通字〔2022〕58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 引进的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

现将《支持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引进的若干举措（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阳城县委组织部



中共阳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28日

关于支持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才引进的若干举措 (试行)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吸引激励各类人才投身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根据《中共晋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晋市组通字〔2019〕62号）和《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晋市办字〔2022〕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开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引进、聘用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开发区在引进、聘用各类急需紧缺人才时，须向县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条 开发区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聘用工作，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本地区人员。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全程监督聘用流程。

第四条 开发区引进、聘用人员劳动合同由开发区人力资

源部门研究制定。引进、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参照同类事业单位人员标准执行,绩效考核参照开发区“三化三制”实施方案执行,等级评定由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部予以实施,并报开发区党工委研究决定。

第五条 对用人主体新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毕业生,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正常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到企业工作的,自到岗工作之日起5年内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0元、3000元、1000元的人才专项生活补贴资金;到事业单位工作的,自到岗工作之日起5年内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月3000元、1000元、500元的人才专项生活补贴资金。

第六条 围绕开发区现代陶瓷、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文旅康养、特种铸造、新能源、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产业化前景良好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团队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前瞻性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团队,对产业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可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认定后给予人才专项综合支持。

第七条 全国一本院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在开发区及下属企业进行1个月(含)以上实习实训的,以我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60%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实习实训单位应为大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按每人不超过240元标准给予补贴。

第八条 开发区引进、聘用人员工资待遇、绩效考核奖励，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助、保险所需资金由开发区财政承担；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报县人社局统一发放。

第九条 开发区引进、聘用人员符合入住人才公寓、随迁学龄子女自主择校等我县各类人才政策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享受待遇。

第十条 本办法与现行政策有交叉重复或不一致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中共阳城县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